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終止一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17.21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本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申索。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向本公司申索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已終止有關向本公司申索的法律行動，以及因各方於本公告日期已接獲由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有關終止申索的蓋章頒令，故有關申索的法律訴訟已完結。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